不加装遮阳伞具承诺书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54条（三）项规定：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载物，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.5米，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.2米；两轮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.15米。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加装遮阳伞具后，总体高度或宽度将不符合规定要求，因此，加装遮阳伞具属于非法行为。

二轮摩托车非法安装伞的危害：

（一）破坏车辆自身平衡**。**二轮摩托车（包括电动自行

车，下同）具体体积小、机动灵活、平衡性弱等特点，车辆安装遮阳伞具后改变了车身外观尺寸和稳定性结构，车辆行驶过程中易出现预估通过空间不足，风阻系数增加，从而导致车辆稳定性、操控性明显下降，增加道路交通事故风险。

（二）干扰驾驶人行车视线。加装遮阳伞具的支撑杆件容易遮挡驾驶员视线，特别是雨棚透光度不足，明显降低驾驶人行车观察范围，减少应急反应时间，驾驶人易出现视觉疲劳，从而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。

因此，我承诺不加装遮阳伞具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各行其道，不争道抢行，争做一名文明守法出行的交通参与者。

承诺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